

逾70件古蜀遺珍來港展出

「太陽神鳥」黃金工藝精湛 「四節玉琮」青銅文化典範

元旦臨近，又有國寶級文物首次在港展出。由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辦的「金沙之光—古蜀文明展」今日（30日）起一連三個月展出逾70件來自金沙遺址的國家級文物，同場還有7件香港出土文物展出。在眾多展品中，有14件為一級國家文物，包括「太陽神鳥」及金人面像等，揭示4千年前古蜀的高度文明。

今次展出是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與國家文物局自2022年11月中簽訂《關於深化文化遺產領域交流與合作的框架協議書》後，首個雙方合作的大型國家級文物展覽。金沙遺址是繼三星堆文明後，古蜀先民在成都平原建立的另一個政治、經濟與文化中心。遺址位於成都市區西北，出土數以萬計的珍貴文物，其中出土金器逾200件，是目前夏商時期考古遺址中發現數量與種類最多的一個。

從古到今，黃金都被視為高貴與財富的象徵，金沙遺址中最重要的出土文物莫過於「太陽神鳥」金箔飾，它反映古人對太陽的崇拜。金飾圖案外圍是4隻展翅飛翔的神鳥，圍繞着12道太陽光芒飛翔，象徵着日月四季的循環往復，「太陽神鳥」亦代表着中國文化遺產的標誌，也是四川成都市的城市形象標識的核心圖案。

金箔飾出土時看似是被揉成一團的金器，經考古人員清理之後，發現這個厚度只有0.02厘米的金箔上有精美圖案，可見古蜀國黃金工藝水準極為精湛。由於「太



■觀眾仔細觀賞四川廣漢三星堆遺址出土的銅人頭像。 中新社

■南丫島大灣出土的石牙璋。

陽神鳥」屬國寶級文物，不能外借展出，是次展覽只展出複製品。

中原文化流傳至港

玉器被遠古先民視為自然造化之精髓，天地靈氣之結聚，是奉獻給諸神的聖潔之物。金沙遺址給諸神的聖潔之物，幾乎囊括了夏商時期常見的玉器種類，更出現不少新的種類。成都金沙遺址博物館館長朱章義向記者展示「四節玉琮」，無論從體形大小還是製作精細程度，都是目前所見商周玉琮的精品，並沒有「把玩」的痕跡，是四川盆地青銅文化中玉琮的代表和典範。



■金沙遺址出土的金人面像。

今次展覽的文物雖然遠於四川出土，但部分器物與香港的考古發現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，反映中原文化進入古蜀後，繼續發揚光大，影響華南地區，輾轉流傳至香港。在南丫島大灣出土的精美石牙璋，其裝飾風格具有夏商文化元素，與二里頭遺址出土的玉琮相似，顯示中原夏商文化對嶺南文化的影響。

朱章義表示，此次展覽整個準備約6個月，兩地部門共同克服不少難題，終於讓展覽在新年前開始。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蔣志豪感謝國家文物局、成都文物局等部門的幫助，在挑選文物上提出寶貴意見。

古蜀文明展文物亮點

太陽神鳥

■金箔中心為一鏤空的圓圈，周圍等距分布12條代表太陽的光芒，圍繞太陽是4隻相同逆時針的鳥，是金沙遺址中最重要國寶級文物。



■「太陽神鳥」金箔飾的複製品。 中通社

金人面像

■在金沙遺址出土，蜀人在重大祭祀活動中，常把極其珍貴的金器沉埋於地，以表達對神靈虔誠之情，屬國家一級文物。

銅人頭像

■頭像平頂編髮，頭髮向後披，髮辮垂於腦後，上端紫束。

四節玉琮

■無論體形大小還是製作精細程度，都是目前所見商周玉琮精品，是四川盆地青銅文化中自有玉琮的代表和典範。

石牙璋

■1990年於南丫島大灣出土，屬中原地區的禮器，裝飾風格與金沙遺址出土的文物相似。

展覽資訊

日期：即日起至明年3月29日
地點：尖沙咀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專題展覽廳

入場費用：免費入場

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三、五：上午10時至下午6時
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：上午10時至晚上7時
農曆新年除夕：上午10時至下午5時
逢周四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、農曆年初一及二休館

日久失修「唔係人住」彩虹邨居民促重建

不少老舊公屋日久失修，經常出現石屎剝落和鋼筋外露情況，即使維修亦很快故態復萌，對居民安全構成極大威脅。「彩虹之友社」成員昨偕幾名彩虹邨住戶到立法會申訴部，與立法會議員謝偉銓和鄧家彪會面，就彩虹邨的維修和重建事宜提出申訴。「彩虹之友」社總幹事莫健榮表示，3年前在邨內進行的大型調查已顯示，80%受訪居民贊成重建，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落實分階段重建彩虹邨，並及早對失修問題嚴重單位的住戶安排調遷。



■彩虹邨有單位失修，不斷有批盪剝落。

彩虹之友社供圖

居民吳智培於彩虹邨居住了59年，見證着彩虹邨樓宇狀況於近20年間不斷惡化，「最初是單位內石屎剝落、牆身滲水，後來蔓延至走廊等公共地方，最後整

座樓更須安裝工字鐵加固。現時邨內每天不同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維修工程，長者聽（噪音）都驚，根本唔係人住，我家也維修過好幾次！」

「彩虹之友社」幹事蘇嘉樂舉出一些嚴重個案，其中紫薇樓某單位曾於2019年發生石屎剝落傷人事件，但經過幾次維修，問題仍未徹底解決，「戶主最近兩年不但已放棄繼續維修，更出現精神困擾。」

謝偉銓與鄧家彪聽取申訴後，邀請居民提交補充資料，特別是關於最近十年維修成效、居民對屋邨重建與安置地點的意向等。他們又曾經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反映，以便日後與房委會探討彩虹邨維修和重建事宜。

非法賽車禍害大 市民揸車要守法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聖誕期間，各區非法賽車又見活躍。警方在熱點路段以數碼雷達偵速，並設置路障，截查可疑車輛，打擊「酒後駕駛」、「藥後駕駛」、「非法賽車」、「超速駕駛」及「非法改裝行動」等罪行。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為管轄道路交通的主要法例。對於危險駕駛的判斷標準是，駕駛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被期望達到的水平，以及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而言，該駕駛方式的危險是顯而易見，即屬危險駕駛，最高可判監禁3年。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，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，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，即屬不小心駕駛。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，一經定罪，可監禁10年。

酒後駕駛是指道路駕駛者其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法定比例。「酒後駕駛」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

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及罰款2.5萬元。在場警務人員有合理懷疑駕駛者體內有酒精，可要求駕駛者提供呼氣樣本，以作檢查呼氣測試。若無合理辯解而拒絕，即屬犯罪。駕駛者（包括車主本人或獲車主允許駕駛車輛的其他人）在沒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情況下於道路上駕駛車輛，均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除非基於特別理由，法庭須命令取消駕駛人的駕駛資格1年至3年。如不能因應警務人員的要求而出示保險證書或相關證明者，亦屬違法。

近日高院上訴庭的判刑，向社會公眾發出清晰訊息。上訴庭對4名私家車司機所干犯的「非法賽車」及「危險駕駛」等罪行進行刑罰覆核後，各人改被判監禁8個月。非法賽車及危險駕駛均屬嚴重罪行，除了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，漠視人身安全，更引致嚴重交通意外。駕駛愛好者切勿貪圖一時刺激，參與非法賽車，以身試法。